

# 大智立法

## ——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解说词（第二集）摘编

**【解说词】**  
回溯到中国古代表，“法”的字形就蕴含着对公平和规则的向往。

**【解说词】**  
《说文解字》这样解释繁体的“灋”字：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表示法律、法度公平如水。

法律，在人类社会治理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古往今来，成功的执政者，无不视立法为治国之要务、理政之圭臬。放眼世界，大凡社会治理得好的国家和地区，都拥有比较完备的法律体系。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和社会生活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这是一个了不起的重大成就。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立法必须与时俱进。  
**【字幕】**2013年2月23日 北京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社会主义民主，推进行政体制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护生态环境，都会对立法提出新的要求。

**【推出片名：法治中国 第二集 大智立法】**  
**【字幕】**2014年10月23日 北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要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及时反映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关切期待，对涉及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经济发展、完善社会治理、保障人民生活、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抓紧制定、及时修改。

**【解说词】**  
时至今日，我国民事立法已涵盖社会生活各方面，但始终缺乏一部统辖各个民事法律的总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呼吁一部顺应时代要求、体现中国特色、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的统一民法典。

党中央审时度势，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中明确提出编纂民法典的重大立法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主持召开会议、作出重要指示，为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提供了重要指导

和基本遵循。  
**【同期】宣读表决结果**  
赞成2782票，反对30票，弃权21票。宣读完毕，通过。

**【字幕】**2017年3月15日 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

**【解说词】**  
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时刻。中国民法典的开篇之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诞生，被誉为“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典翻开了关键一页。

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和财产权利，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为民事活动提供基本遵循；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确立价值导向，维护公序良俗，引导人们崇德向善。民法总则作为统帅和纲领，进一步完善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法律规范，为编纂民法典打下坚实基础。

**【解说词】**  
民法总则中专门设立了“特别法人”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城镇农村的合作社组织、居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别法人资格。这是适应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和基层民主制度发展的立法安排，民法总则给出了民事法人制度独创的“中国方案”。

一部民法典，映射一个伟大时代。按照立法规划，民法典编纂工作将于2020年完成，这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时间完全契合。

**【字幕】**2014年2月27日 北京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解说词】**  
习近平总书记十分关心网络立法，要求抓紧

制定立法规划。他强调，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中央的决策、人民的呼声，迅速转化为立法行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密集出台互联网领域行政法规规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互联网的“法网”渐织渐密。

**【解说词】**  
法律体系的逐步完善，为国泰民安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国家硬实力和软实力同步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文化、社会等方面立法相对薄弱、滞后的情况，加快推进相关立法，补短板、填空白，促进经济社会各领域全面发展。截至2017年6月底，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新制定法律20件，通过修改法律的决定39件、涉及修改法律100件，废止法律1件，作出司法解释9件，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34件。2013年以来，国务院共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43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43部，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先后“一揽子”修订行政法规125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133项司法实践中急需的司法解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4000余件。立法呈现出数量多、分量重、节奏快的特点，取得了一批新的重要立法成果，为改革发展稳定发挥了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字幕】**2015年2月2日 北京 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开班式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

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

**【字幕】**广播播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  
**【同期】广播播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公报**  
促进人口均衡发展，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

**【解说词】**  
从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到单独两孩政策的出台，再到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法律的修改完善始终与社会发展同步合拍，坚定地守护着人们的幸福生活。

**【解说词】**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制定良法，是人民对立法者的基本要求。

**【字幕】**2013年2月23日 北京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国，不是什么法都能治好国；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

**【解说词】**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牛鼻子”。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上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说明时强调，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是提高立法质量的根本途径。科学立法的核心在于尊重和体现客观规律，民主立法的核心在于为了人民、依靠人民。要完善科学立法、民主

立法机制，创新公众参与立法方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解说词】**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为普通百姓架起了一道通向宪法法律保护的桥梁，畅通了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规范性文件的渠道，保障公民合法权益。四年多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共接受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各类审查建议1200余件，对每一件审查建议都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解说词】**  
当宪法和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各项法律规定从纸面走入生活，各项权利从制度走向现实。不断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成为定国兴邦、长治久安的坚实基础。

**【字幕】**2012年12月4日 北京 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我们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

**【解说词】**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一部部顺应最广大人民意愿、维护最广大人民利益的良法善法，正构筑起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固基石，凝聚起民族复兴的制度伟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扫二维码，观看本集视频

# 依法行政

## ——政论专题片《法治中国》解说词（第三集）摘编

**【解说词】**  
两千多年前，商鞅推行一系列新法令，助力秦国富国强兵。“徙木立信”体现了法律的权威和制度的诚信。“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法律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对于施政治国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法治犹如天平，一边是公共权力，一边是公民权利。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只有政府带头有法必依、严格执法，国家才能在法治的轨道上有序发展。

**【字幕】**2014年10月23日 北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

**【解说词】**  
2014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起草情况向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说明时指出，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解说词】**  
党的十八大把“法治政府基本建成”确立为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是全面深化改革的迫切需要，更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任务。

2015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规划了今后一个时期建设法治政府的总蓝图、路线图、施工图。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声中，法治政府建设换挡提速，依法行政成为一道时代的鲜明烙印。

**【推出片名：法治中国 第三集 依法行政】**  
**【解说词】**  
春天，总是孕育着希望。

2014年初春，万物复苏的时节，国务院各部门官网上悄然出现了一张张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这是中央政府首次晒出权力清单、亮出权力家底。

依法行政，首先要职权法定。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政府机构、职能、权

限、程序和责任法定化，厘清权力的边界，是建设法治政府的前提。

**【字幕】**2014年5月26日 北京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五次集体学习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各级政府一定要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该管的事一定要管好、管到位，该放的权一定要放足、放到位，坚决克服政府职能错位、越位、缺位现象。

**【解说词】**  
法治政府的核心内涵是依法行政，确保权力行使不能恣意、任性。

在经济社会生活中，政府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向社会公开权力清单，就是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让公众知道政府的权力边界，让权力真正在阳光下运行。

**【解说词】**  
推行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是落实职权法定的重要举措，对于建设法治政府、责任政府、廉洁政府具有重要意义。

截至目前，全国所有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均已公布。

**【字幕】**2015年10月29日 北京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解说词】**  
2015年10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指出，要更加自觉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依法治理经济，依法协调和处理各种利益问题，避免埋钉子、留尾巴。

**【解说词】**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把社会治安专

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

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数据显示，我国每10万人命案发案数为0.7起，与“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称的瑞士相当。

**【字幕】**2013年2月23日 北京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

**【解说词】**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快递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一批重要法规草案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官方网站上公开征求意见，汇聚各方智慧，使得政府决策和各项改革措施的制定出台更加科学民主。

**【字幕】**2013年2月23日 北京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

**【解说词】**  
2013年2月2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严格执法。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如果有了法律而不实施，或者实施不力，搞得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那制定再多法律也无济于事。

**【解说词】**  
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永远是人民政府第一位的职责。坚持严格执法，坚决遏制违法犯罪多发高发态势，特别是重点打击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问题，充分体现了执法为民的宗旨理念。

**【解说词】**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继续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体系，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把社会治安专

项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结合起来，有效解决了一大批影响社会治安的突出问题。

如今，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安全的国家之一。数据显示，我国每10万人命案发案数为0.7起，与“世界上最安全国家”之称的瑞士相当。

**【字幕】**2014年1月7日 北京 中央政法工作会议

**【解说词】**  
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讲到：涉及群众的问题，要准确把握社会心态和群众情绪，充分考虑执法对象的切身感受，规范执法言行，推行人性化执法、柔性执法、阳光执法，不要搞粗暴执法、“委托暴力”那一套。

**【解说词】**  
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抓起，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改起，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使政府收获更多的满意度和公信力。

**【解说词】**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必须坚持法治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

**【解说词】**  
政府全面依法履职，就是要认真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寓执法、管理于服务之中，为老百姓和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字幕】**2014年10月23日 北京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同期】习近平总书记**  
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

约和监督，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

**【解说词】**  
政府的权力来自人民，政府行使权力，要受到人民群众的监督。政务公开，是近年来各级政府力推的法治政府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解说词】**  
2016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意见》强调，公开透明是法治政府的基本特征，要求各级政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打造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字幕】**2017年1月17日 北京 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2017年新年贺词

**【同期】习近平主席**  
老百姓异地办理身份证不用来回奔波了，一些长期无户口的人可以登记户口了，很多群众有了自己的家庭医生，每条河流要有“河长”了……这一切，让我们感到欣慰。

**【解说词】**  
政府，既是人民的公仆，也要成为守法的榜样。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政府厉行法治的示范作用尤为关键。全面小康的脚步渐近，人民群众的期待殷切而热烈。雄关漫道，砥砺前行。让我们不忘初心，不懈奋斗，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努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扫二维码，观看本集视频

# 不能让“拦路法规”阻碍外商投资

□梁建强

“要加快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制定新的外资基础性法律。要清理涉及外资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凡是同国家对外开放大方向和大原则不符的法律法规或条款，要限期废止或修订。”习近平总书记近期主持召开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时强调。

改革开放以来，中外合资经



世相短话

某学校 诱“补” 朱慧卿 作 (新华社发)

微话题 河南新闻名专栏 焦作日报微信公众平台提供权威的新闻资讯，为本地地区网友提供更为真实可靠的消息源，并有针对性地将可读性强、关注度高的内容及时推送给读者，大大提高了读者的阅读效率。目前，焦作日报微信公众平台在本地地区成为了最受市民喜爱的微信公众平台之一。 招商合作电话: (0391) 8797000 微信号: JZRBWX

## “闪付”安全不安全

据《焦作晚报》报道，8月13日晚，市民孙女士在建设路一家超市购物，当她刷卡结账时，只见收银员将银行卡与POS机轻轻接触了一下，购物小票就自动传出，不用输入密码、不用签名就完成了刷卡消费，这让孙女士感到有点蒙：“如果别人拿到我的银行卡，盗刷该怎么办呢？”“闪付”安全不安全？你怎么看？

### 【观点1+1】

**【刚柔v】**这种不经过任何用户操作程序的“闪付”方式，肯定有漏洞，有漏洞必然存在安全风险。我建议，在支付技术还不完全成熟的时候，消费者不要过于追求快捷，麻烦一点，某种程度上也意味着放心一点。

**【南蛮小王爷125】**“闪付”确实存在安全隐患，但风险总体可控。一方面，消费者要保管好自己的银行卡；另一方面，银行应该提高“闪付”的保险系数，切实降低银行卡被盗刷的风险。

**【提恩翰】**“闪付”让消费者在感受到快捷方便的同时，也担心资金安全。希望开发此类APP的企业真正为消费者着想，把保障资金安全放在首位。

**【平凡丑人】**对于“闪付”的安全性，银行应该给消费者一个明白的说法，究竟会不会被盗刷？发生盗刷事件后如何处理？让消费者踏踏实实消费。现在网络支付安全隐患不少，高科技犯罪还

难以有效防控，给消费者吃个定心丸是应该的！

**【@益昌人】**“闪付”功能在带来方便的同时也潜藏着风险，消费者的担忧可以理解，这是事情两面性的必然结果。所以，对于消费者来说，时刻保持警惕，保护好手中的银行卡，才不会在资金上受损失。

**【@平常一个人015】**我认为，银行卡的“闪付”功能只有客户同意才能开通，客户不同意就不能开通。像孙女士这样，自己的银行卡“闪付”功能被开通却浑然不知，的确不安全。

**【@江苏日月江南】**银行卡不用密码、不用签名就完成支付，的确速度快，但存在风险。银行应该做好宣传工作，打消客户的疑虑。客户是否开通“闪付”功能，需要好好思量，如果担心不安全，还是关闭这项功能为好。

**【@冬瓜柚子桶】**如果关注点在安全上，那“闪付”真的不太安全，只要有你的银行卡，任何人都能取走你的钱。

**【@风开季节】**科技时代，与便捷一起来的就是风险。银行卡“闪付”功能肯定存在安全隐患，避无可避。作为消费者唯有增强防范意识，万一银行卡被盗刷，也能把损失降到最小。

**【@飞翔的砂漏】**“闪付”当然不安全，银行不应该刻意强调其便捷性、淡化其不安全性。其实，对于大多数消费者来说，都不差输密码这一点点时间。

### 【下期话题】

## 朋友借车怎么办

据《焦作晚报》报道，市民杨先生把自己的轿车借给朋友孙先生后，孙先生驾车发生了交通事故，导致一人当场死亡。杨先生作为车主，被一同告上法庭，最终赔偿受害人家属171607元。市民张女士表示，朋友借车，不好意思不借，但风险要考虑到，一旦借车人驾车时出事故，作为车主，就可能面对赔偿问题。朋友借车，借还是不借，你怎么看？

(参与热点话题讨论，请关注《焦作日报》官方微博: @焦作日报)

本期栏目主持人 本报记者 郭剑